

广州市增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增劳人仲案〔2022〕141号

申请人：曾碧婷，女，住址：广东省增城市。

委托代理人：王坤丽，广东经国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范尧捷，广东经国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广州丽达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地址：广州市增城区。

法定代表人：姜荣龙。

申请人曾碧婷诉被申请人广州丽达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委托代理人王坤丽到庭参加了庭审，被申请人经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对其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诉称：申请人于2021年3月23日进入被申请人处工作，任普工岗位，2021年5月17日发生工伤，2021年11月5日由广州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作出《初次鉴定（确认）结论书》，认定申请人伤残等级为拾级，停工留薪期为2021年5月17日至2021年8月16日。申请人受伤后，被申

请人没有为申请人办理并支付工伤保险待遇，申请人于2021年9月13日离职。故申请人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47300.4元（广州市2020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11262元 \times 60% \times 7个月）；二、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27028.8元（广州市2020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11262元 \times 60% \times 4个月）；三、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6757.2元（广州市2020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11262元 \times 60% \times 1个月）；四、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停工留薪期（2021年5月17日至2021年8月16日）的薪资20271.6元（广州市2020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11262元 \times 60% \times 3个月）。

被申请人辩称：一、由于被申请人为申请人购买了社会保险，目前待社保经办机构审核后拨付待遇，申请人要求由被申请人支付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及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的仲裁请求无法律依据。二、申请人要求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应当按照2020年度广州私营企业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的60%标准来支付，申请人要求的支付标准过高。三、被申请人已经支付2021年8月以前停工留薪期的工资（2021年5月4400元、2021年6月2100元、2021年7月2100元，2021年8月2100元），且未扣减申请人应支付的个人社保部分，申请人要求按6757.2元每月的标准，明显违反相关法

律规定。四、由于申请人违反岗位安全操作规范，造成其工伤以及单位的损失，合计 21200 元，申请人应当予以赔偿。

本委审理查明：被申请人自 2021 年 5 月至 2021 年 8 月期间为申请人参加社会保险。2021 年 5 月 17 日，申请人在操作机器压制瓶盖时，不慎压伤左手。2021 年 6 月 15 日，被申请人向广州市增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申请认定工伤，2021 年 8 月 11 日，该局作出[2021]120383 号《认定工伤决定书》认定申请人所受事故伤害属于工伤认定范围，予以认定工伤。2021 年 11 月 05 日，广州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作出[2021]73891 号《初次鉴定（确认）结论书》，鉴定申请人劳动功能障碍等级为拾级，确认停工留薪期为 2021 年 5 月 17 日至 2021 年 8 月 16 日。

申请人主张受伤后，被申请人没有为申请人办理并支付工伤保险待遇，申请人为证明其主张，向本委提交如下证据：1. 《认定工伤决定书》（原件），用于证明申请人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在工作中受伤，及经广州市增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定为工伤；2. 《初次鉴定（确认）结论书》（原件），用于证明，广州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作出《初次鉴定（确认）结论书》，认定申请人伤残等级为拾级，停工留薪期为 2021 年 5 月 17 日至 2021 年 8 月 16 日。

被申请人为证明其主张，向本委提交如下证据：1. 《劳

劳动合同》(复印件),用于证明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劳动关系存续时间;2.《任职证明》(复印件),用于证明刘院玲为公司财务主管人员;3.《打卡记录、5-6月工资表、5-6月转账工资记录》(复印件),用于证明申请人提供留薪期间,被申请人有支付提供留薪期工资;4.《社保缴费记录》(复印件),用于证明被申请人有为申请人缴纳社保费;5.《认定工伤决定书、初次鉴定(确认)结论书》(复印件),用于证明申请人工伤事实;6.《辞职申请表》(复印件),用于证明申请人于2021年9月13日主动辞职;7.《关于曾碧婷工伤保险待遇的公示、受理回执单》(复印件),用于证明被申请人一直在为申请人办理工伤待遇申请,办理时间为2022年1月6日。申请人对上述证据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均无异议,但认为受理回执单上申请人是被申请人财务,并非申请人本人,因此该伤残待遇核定并非发放至申请人账户,因此即使是由社保基金支付的工伤保险待遇,也应当由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

以上事实,有申请人委托代理人的陈述、被申请人的答辩状、有关书证、庭审笔录等为据,证据确实,足以认定。

本委认为:关于停工留薪期工资。根据《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职工因工伤需暂停工作接受工伤医疗的,在停工留薪期内,原工资福利待遇不变,由所在单

位按月支付。第六十四条规定，工伤职工在本单位工作不足十二个月的，以实际月数计算平均工资福利待遇。申请人主张2021年3月23日入职被申请人处，且被申请人2021年4月10日向申请人发放了2021年3月23日至2021年3月31日的工资2432元，但申请人并未提供证据予以证明。被申请人向本委提交的《劳动合同》、《辞职申请表》及《关于曾碧婷工伤保险待遇的公示、受理回执单》中均显示申请人的入职时间为2021年5月4日，申请人对上述证据亦表示认可。据此，本委认定申请人的入职时间为2021年5月4日。由于申请人入职当月即发生工伤，根据被申请人提交的《打卡记录、5-6月工资表、5-6月转账工资记录》显示申请人发生工伤该月的工资为4400元（底薪+绩效），故本委对申请人5月工资为4400元的主张予以采信，因此，应以4400元的标准计算申请人停工留薪期工资，剔除已支付2021年5月17日至2021年5月31日的部分，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2021年6月1日至2020年8月16日期间的停工留薪期工资4725.29元（6月4400元+7月4400元+8月1日至16日4400元÷21.75天×11天为2225.29元，扣减被申请人已经支付的6月2100元、7月2100元、8月2100元）。

关于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申请人的工伤鉴定劳动能力障碍程度为拾级，且申请人于2021年9月13日提出辞职。

根据《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一次性就业补助金的仲裁请求，本委予以支持。由于申请人的工资标准低于其受伤时广州市职工月平均工资 11262 元的 60%（即 6757.2 元）的标准，根据《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应按 6757.2 元的标准计算。因此，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 4 个月的本人工资的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 27028.8 元（6557.2 元 × 4 个月）。

关于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问题。被申请人已为申请人参加工伤保险，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应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故本委不予支持，被申请人应依法配合申请人办理相关待遇申领。

本案经调解无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二条、第六十四条之规定，裁决如下：

一、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一次伤残就业补助金 27028.8 元；

二、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 2021 年 6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16 日期间的停工留薪期工资 4725.29 元；

三、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均为终局裁决，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如劳动者不服本裁决，可以自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仲裁员：刘 维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七日

书记员：刘 清 华